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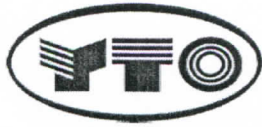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接受江苏林海金洋源特种动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委托研发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表决。

2、《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的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原则。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

2018年9月17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德龙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

2018年9月17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

2018年9月17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

2018年9月17日